

			實得 總分	

說明：(1)請審查委員依據附表進行採計分數之審查，並請於「是否符合」欄中以符合者打✓，不符者打x的方式表示之。
 (2)依本校教評會辦法規定擬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八分或以上；擬升等副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十二分或以上；擬升等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十六分或以上。

審查人 簽章		審查 日期	年 月 日	是否符合 送審分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